民宿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民宿管理辦法係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授權訂定;其授權 內容為「民宿之設置地區、經營規模、建築、消防、經營設備基準、申請 登記要件、經營者資格、管理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自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施行後,在各 級主管機關齊力輔導之下,已由九十二年二月合法民宿未滿百家,增加至 目前超過七千四百家民宿完成合法登記,隨之產生之新課題亟需民宿法規 配合與時俱進。

鑑於民宿之輔導與管理仍有加強之空間,爰秉持落實行政程序法、順應住宿型態多樣化、維護公共安全與保障消費者等目標,兼顧興利與防弊,檢討修正民宿相關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現行民宿設置地區之條文,將非都市土地與其他各款並列,易生都市土地不得設置民宿之誤解,爰調整條款層次及文字,以臻明確;另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之區域,與民宿結合當地人文之定義相契合,為利從事深度旅遊之旅客留駐,增訂該區域得設置民宿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符民宿特色營造之需求,修正客房總樓地板面積之規定;又務實面 對其蓬勃發展、因應旅宿需求量,並兼顧各方權益前提下,將現行規 定客房數最高五間以下酌予提高至八間以下,以期導正民宿發展;又 民宿依其定義,本應具有特色,毋須另由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其特色項 目,爰刪除有關特色民宿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現行條文規定部分地區得以農舍供作民宿使用,惟農舍既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與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所設置,應保留部分空間供自(農)用(住),爰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建議,增訂其客房總樓地板面積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地方主管機關基於地區不同需求與現況及建築物特性,已因地制宜制定民宿建築物設施之自治法規者,民宿建築物設施應符合該等規定;惟地方主管機關如未制定相關自治法規者,其建築物設施即應符合本辦法規定,另考量住宿安全及公平原則,不同客房數之經營規模應適用不同之設施規範。(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地方主管機關為符合各地不同需求與現況,已基於地區及建築物特性,因地制宜訂定民宿消防安全設備之規範,民宿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該等規定;惟地方主管機關如未制定相關自治法規者,其消防安全設備即應符合本辦法規定,另考量住宿安全及公平原則,就樓地板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增列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民宿為自用住宅空閒房間供旅客住宿,客房及浴室之通風、採光、冷熱水及飲用水等事宜,回歸一般住宅之管理基準,毋須另為特別規定。另為免一次性產品造成資源浪費,鼓勵旅客自備清潔用品;又電能熱水器較燃氣熱水器無安全顧慮,得不放置於室外,爰修正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三月十八日農授水保字第一零二一八六 五二四七號函釋略以:以農舍做為民宿使用,其經營者如非農舍坐落 土地之所有權人,則不符農舍應供自用之原則,已違反農業發展條例 規定允許農業用地得興建農舍之立法目的,從而違反相關土地使用管 制規定。配合前開明確函釋,爰增列得以農舍供民宿使用之條件,俾 利地方主管機關受理以農舍申請民宿案件時,就其是否符合農業發展 條例等相關法令,一併審查。(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金門國家公園內閩南式傳統建築或洋樓,具歷史意義與特色,由該管 理處整修後,得以委託經營方式申請民宿。(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民宿客房原則上不得設於集合住宅與地下樓層,惟部分集合住宅態樣 各異、具傳統特色或因地形高低差所造成者,有條件放寬客房得設於 集合住宅與地下樓層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十、防範一戶多口以同一幢建築物申請多家民宿,聯合經營的結果幾乎達 中型旅館規模,已偏離民宿之基本定義,增訂不得與其他營業住宿場 所共用設施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十一、檢肅流氓條例已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經總統明令公布廢止,另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已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經總統明令修 正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原條文第三款配合刪除,並修 正第四款法規名稱及條次。(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二、因故意重大違規受撤銷或廢止民宿登記之處分者,為避免其短期內

- 再行申請登記,明定該處分確定未滿三年不得經營民宿。(修正條文 第九條)
- 十三、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均經營住宿業務,為避免消費資訊混淆,增訂 民宿名稱不得與當地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相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十條)
- 十四、為簡化申請作業,土地及建物謄本等應檢附文件,地方主管機關得以使用地政資訊系統查詢方式,取代由申請人檢附,爰刪除該規定; 另為確認申請人為建築物實際使用人,增訂申請應檢附建築物同意使 用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五、為務實處理未辦理土地繼承或分割等原因,土地權屬複雜或共有持 分人數眾多致取得完整同意使用證明確有困難之現況,得依行政程序 法第九十三條規定,以附款作成行政處分,並於附款要件成立時,依 同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廢止該行政處分。(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六、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實施建築 管理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係用以認定符合建築法之文件,但當其他 法令另有規定不適用建築法之情形者,即毋須提供該款文件,並得以 確認符合該其他法令規定之佐證文件替代。(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七、為保障直系親屬與配偶間民宿經營權移轉之權利延續,增訂得以變 更經營者登記之簡化作業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八、以具文資身分之建築物提供住宿,與民宿結合當地人文之定義相契合,但適用現行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就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六條或第六十四條及其授權之法規命令規定辦理完竣者,即備具土地、建管、消安之因應措施,得排除適用本辦法部分規定,爰增訂本條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九、為務實處理部落民宿因不符建管法令而未合法登記之特殊現況,就 原住民身分、土地、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修正須檢附建築執照之 法規;另馬祖地區歷經戰地政務時期,於七十九年所發布之部分都市 計劃,當時土地範圍近九成未測量及未依實際使用現況(需求)發布 施行,縱經九十年全部發布施行都市計劃,在上述問題解決前,仍有 部分建築物未能取得使用執照致目前僅以自用住宅方式繼續使用,而

無法申請民宿登記,考量馬祖地區上述特殊性,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之精神,輔導該區既存未合法登記者納入管理,爰修正須檢附建築執照之法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二十、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民宿經營者應懸掛主管機關發給之觀光專用標識,爰增訂民宿專用標識之型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十一、建立已領取民宿登記者之退場機制,參照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 增訂地方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民宿登記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至第十九條)
- 二十二、配合現行民宿經營者得依法辦理商業登記之情形,為管理需要, 訂定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二十三、現行各地方主管機關就民宿專用標識之收費不等,為一致規範, 參考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統一律定民宿登記證及民宿專用標 識牌之收費基準(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二十四、內政部已於九十七年九月九日廢止流動人口登記辦法,爰配合刪 除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傳送派出所等相關規定;另配合個人資料保護 法施行,參考觀光旅館業與旅館業之旅客登記資料保存期限分別為半 年及一百八十日,修正旅客登記資料之保存期限及應遵循之規範。(修 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二十五、為彰顯合法經營並便於消費者辨識,增訂經營者應於文宣中標示 其登記證編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二十六、參考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增訂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現場聯合稽查及檢查有不合規定事項處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二十七、為健全管理,增訂民宿經營者於因事實或法律上原因無法經營者,應繳回觀光專用標識及民宿登記證,逾期未繳回時,則由地方主管機關公告註銷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二十八、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增訂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得 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民宿之輔導、獎勵與管理等工作。(修正條文 第三十九條)

民宿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發展觀		依法制體例,於本條所稱
光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	光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	「發展觀光條例」等文字後
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 定訂定之。	項規定訂定之。	增列「(以下簡稱本條例)」,以利其他條文使用其
人们及之。 		簡稱即可。
		一、本條刪除。
	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	二、依法制體例,本辦法為
	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	授權法規,於第一條明
	關法令之規定。	列法律授權依據後,毋
	M	庸再規定本辦法與其他
		法規之適用順序,爰予
		刪除。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民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民	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刪
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閒	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	除,爰為條次變更,以下
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	閒房間,結合當地人	條文順次移列。
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	文、自然景觀、生態、	
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	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	
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	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	
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	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	
所。	生活之住宿處所。	
第二章 民宿之申請准駁	第二章 民宿之 <u>設立</u> 申	為符合本章各條文內容,爰
及設施設備基準	請、發照及變更登記	配合修正章名。
	第四條 民宿之主管機	一、本條刪除。
	關,在中央為交通部,	二、本條規定內容與本條例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第三條實質規定相
	府,在縣(市)為縣(市)	同,依法制體例毋庸重
	政府。	複規定,爰予刪除。
第三條 民宿之設置,以下	<u> </u>	一、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
列地區為限,並須符合各	列地區為限,並須符合	及第四條刪除,爰為條
該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	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	次變更,以下條文順次
令之規定:	之規定:	移列。
<u>一</u> 、非都市土地。	一、風景特定區。	二、現行條文將非都市土
二、都市計畫範圍內	二、觀光地區。	地與其他各款並列,易
,且位於下列地	三、國家公園區。	生都市土地不得設置
<u> </u>	四、原住民地區。	民宿之誤解,爰調整條
(一)風景特定區。	五、偏遠地區。	款層次及文字,以臻明

- (二)觀光地區。
- (三)原住民族地 品。
- (四)偏遠地區。
- (五)離島地區。
- (六)經農業主管機 關核發許可登 記證之休閒農 場或經農業主 管機關劃定之 休閒農業區。
- (七)依文化資產 保存法指 定或登錄 之古蹟、歷 史建築、紀 念建築、聚 落建築群 、史蹟及文 化景觀,已 擬具相關 管理維護 或保存計 畫之區域。
- 史風貌之 相關區域。

(八) 具人文或歷

三、國家公園區。

- 六、離島地區。
- 發經營許可登記證 之休閒農場或經農 業主管機關劃定之 休閒農業區。
- 八、金門特定區計畫自 然村。
- 九、非都市土地。

- 確。
- 七、經農業主管機關核一三、依據現行土地使用計 書體系,國土區分為非 都市土地、都市土地、 國家公園區,且設置民 宿仍須符合各該土地 使用管制規定, 爰將三 者分款並列。
 - 四、相較於非都市土地及 國家公園區,都市土地 之人口、建物相對密 集,考量民宿係提供旅 客「鄉野生活」之住宿 處所,爰於修正條文第 二款分目規定都市計 書範圍內得設置民宿 之地區;現行條文第一 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 第七款規定,則視實際 情況修正併入各目規 定;又現行條文第七款 規定中「經營」應屬贅 字, 並予刪除; 另配合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 條第三款規定之用 語,將「原住民地區」 修正為「原住民族地 區」。
 - 五、現行條文第八款所定 金門特定區計畫自然 村,係位於修正條文第 二款第五目之離島地 區,為免重複規定,爰 予删除。
 - 六、具保存價值之區域,與 民宿結合當地人文之 定義相契合,為利從事 深度旅遊之旅客留 駐,爰增訂第二款第七 目及第八目得設置民 宿之地區。
 - 七、修正條文第二款第一 目、第二目所定風景特 定區及觀光地區,於本

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第 四款已有明確定義,係 指依本條例相關規定 所劃定及指定者,與其 他法規所定類似名詞 法定意義不同,本辦法 既係依本條例授權訂 定,當然應與本條例規 定為同一解釋適用,併 此敘明。

第四條 民宿之經營規 模,應為客房數八間以 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 二百四十平方公尺以 下。但位於原住民族地 區、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 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 場、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 之休閒農業區、觀光地 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 之民宿,得以客房數十五 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板 面積四百平方公尺以下 之規模經營之。

前項但書規定地區 內,以農舍供作民宿使用 者,其客房總樓地板面 積,以三百平方公尺以下 為限。

第一項偏遠地區由 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報請 交通部備查後實施。並得 視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民宿之經營規一、條次變更。 模,以客房數五間以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 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 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 下為原則。但位於原住 民保留地、經農業主管 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 證之休閒農場、經農業 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 業區、觀光地區、偏遠 地區及離島地區之特色 民宿,得以客房數十五 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 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 下之規模經營之。

前項偏遠地區及 特色項目,由當地主管 機關認定,報請中央主 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並 得視實際需要予以調 整。

- 條第三款規定,「原住 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 傳統居住, 具有原住民 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 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 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 定之地區。 1; 另原住 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 法第三條之規定,「原 住民保留地,指為保障 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 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 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 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 使用之保留地。」,二 者範圍不同,爰依據原 住民族委員會之建 議,將「原住民保留地」 修正為「原住民族地 區」。
- 三、另民宿既屬家庭副 業,經營規模當有所限 制,惟務實面對其蓬勃 發展,與各種自用住宅 類型,及因應旅宿需求 量,並兼顧各方權益前 提下, 將現行規定客房 五間以下酌予提高至 八間以下,以期導正民 宿發展; 另為符民宿特 色營造之需求,修正客 房總樓地板面積之規

- 定,爰修正第一項之規 定。
- 四、第一項客房數及總樓 地板面積之規定修正 後,民宿公共安全相關 管理規範,現行條文第 七條及第八條亦配合 修正。
- 五、刪除第一項經農業主 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 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之 「經營」贅字。
- 七、客房數六間(含)以上 客房數六間(含)以用 之民宿建築物使用 組為H1,其建築物 組為 全檢查簽證所 定 全檢查簽證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 辦理。
- 八、民宿依其定義,本應具 有特色,毋須另由地方 主管機關認定其特色 項目,爰刪除前二項有 關特色民宿之規定。

十平方公尺以下,及未 僱用員工,自行經營情 形下, 將民宿視為家庭 副業,得免辦營業登 記,免徵營業稅,依住 宅用房屋稅率課徵房 屋稅,按一般用地稅率 課徵地價稅及所得課 徵綜合所得稅。」, 基 於賦稅衡平原則,財政 部上開函釋民宿家庭 副業之認定基準,不因 本條修正而改變。

十、現行條文第二項「中央 主管機關」文字,配合 本條例第三條關於主 管機關規定,直接修正 為「交通部」, 本項並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項 新增,移列為第三項。

民宿建築物設 第五條 施,應符合地方主管 機關基於地區及建 築物特性,會商當地 建築主管機關,依地 方制度法相關規定 制定之自治法規。

地方主管機關 未制定前項規定所 稱自治法規,且客房 數八間以下者,民宿 建築物設施應符合 下列規定:

- 一、內部牆面及天花 板應以耐燃材料 裝修。
- 二、非防火區劃分間 牆依現行規定應 具一小時防火時 效者,得以不燃 材料裝修其牆面 替代之。
- 三、中華民國六十三 年二月十六日以

- 第七條 民宿建築物之設 -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內部牆面及天花板 之裝修材料、分間牆 之構造、走廊構造及 净寬應分別符合舊 有建築物防火避難 設施及消防設備改 善辨法第九條、第十 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二、地面層以上每層之居
 - 二百平方公尺或地 下層面積超過二百 平方公尺者,其樓梯 及平台淨寬為一點 二公尺以上;該樓層 之樓地板面積超過 二百四十平方公尺 者,應自各該層設置 二座以上之直通樓 梯。未符合上開規定 者,依前款改善辦法 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條次變更。
- 二、考量建築及民宿皆 有部分屬地方自治事 項,地方主管機關因 地制宜,依地方制度 法相關規定訂定民宿 建築物設施之規範, 以符合各地不同需求 與現況者,仍應予遵 守,爰增訂第一項規 定。
- 室樓地板面積超過 三、另民宿之建築基 準,為本條例第二十 五條第三項授權本辦 法訂定之事項, 地方 主管機關如未制定相 關自治法規者,其建 築物設施即應符合本 辨法規定;又配合內 政部九十六年五月十 六日修正發布原有合 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 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 法,考量住宿安全及

前興建完成者, 走廊淨寬度不得 小於九十公分; 走廊一侧為外牆 者,其寬度不得 小於八十公分; 走廊內部應以不 燃材料裝修。六 十三年二月十七 日至八十五年四 月十八日間興建 完成者,同一層 內之居室樓地板 面積二百平方公 尺以上或地下層 一百平方公尺以 上,雙側居室之 走廊,寬度為一 百六十公分以 上,其他走廊一 點一公尺以上; 未達上開面積 者,走廊均為零 點九公尺以上。 四、地面層以上每層 之居室樓地板面 **積超過二百平方** 公尺或地下層面 積超過二百平方 公尺者,其直通 樓梯及平臺淨寬 為一點二公尺以 上;未達上開面 積者,不得小於 七十五公分。樓 地板面積在避難 層直上層超過四 百平方公尺,其 他任一層超過二 百四十平方公尺 者,應自各該層 設置二座以上之 直通樓梯。未符

合上開規定者,

前條第一項但書 規定地區之民宿,其建 築物設施基準,不適用 前項之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配 合前揭項次增列,順 次移列為第四項,並 修正相關文字。

應符合下列規	
定:	
(一)各樓層應設	
置一座以上	
直通樓梯通	
達避難層或	
<u>地面。</u>	
(二) <u>步行距離不</u>	
得超過五十 公尺。	
(三)直通樓梯應	
為防火構	
造,內部並	
以不燃材料	
<u>裝修。</u>	
(四)增設直通樓	
梯,應為安 全梯,且寬	
度應為九十	
公分以上。	
地方主管機關	
未制定第一項規定	
所稱自治法規,且客	
房數達九間以上	
者,其建築物設施應 符合下列規定:	
一、內部牆面及天花	
板之裝修材料,	
居室部分應為耐	
燃三級以上,通	
達地面之走廊及	
樓梯部分應為耐燃二級以上。	
二、防火區劃內之分	
間牆應以不燃材	
料建造。	
三、地面層以上每層	
之居室樓地板面	
<u>積超過二百平方</u> 公尺或地下層超	
過一百平方公	
尺,雙側居室之	
走廊,寬度為一	
百六十公分以	

上,單側居室之 走廊,寬度為一 百二十公分以 上; 地面層以上 每層之居室樓地 板面積未滿二百 平方公尺或地下 層未滿一百平方 公尺,走廊 寬度 均為一百二十公 分以上。 四、地面層以上每層 之居室樓地板面 積超過二百平方 公尺或地下層面 積超過一百平方 公尺者,其直通 樓梯及平臺淨寬 為一點二公尺以 上;未達上開面 積者,不得小於 七十五公分。設 置於室外並供作 安全梯使用,其 寬度得減為九十 公分以上,其他 户外直通樓梯淨 寬度,應為七十 五公分以上。 五、該樓層之樓地板 面積超過二百四 十平方公尺者, 應自各該層設置 二座以上之直通 樓梯。 前條第一項但書 規定地區之民宿,其 建築物設施基準,不 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六條 民宿消防安全 第八條 民宿之消防安全 一、條次變更。 設備應符合地方主管 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二、考量消防及民宿皆 機關基於地區及建築 一、每間客房及樓梯間、 有部分屬地方自治事 項,地方主管機關因 物特性,依地方制度 走廊應裝置緊急照 地制宜,依地方制度 明設備。 法相關規定制定之自

治法規。

地方主管機關未 制定前項規定所稱自 治法規者,民宿消防 安全設備應符合下列 規定:

- 一、每間客房及樓梯間、 走廊應裝置緊急照 明設備。
- 二、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 備,或於每間客房內 設置住宅用火災警 報器。
- 三、配置滅火器兩具以 上,分别固定放置於 取用方便之明顯處 所;有樓層建築物 者,每層應至少配置 一具以上。

地方主管機關未 依第一項規定制定自 治法規,且民宿建築 物一樓之樓地板面積 達二百平方公尺以 上、二樓以上之樓地 板面積達一百五十平 方公尺以上或地下層 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者,除應符合前項規 定外, 並應符合下列 規定:

- 一、走廊設置手動報 警設備。
- 二、走廊裝置避難方 向指示燈。
- 三、窗簾、地毯、布 幕應使用防焰物 品。

- 二、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 備,或於每間客房內 設置住宅用火災警 報器。
- 三、配置滅火器雨具以 上,分别固定放置於 所;有樓層建築物 者,每層應至少配置 一具以上。
- 法相關規定訂定民宿 消防安全設備之規 範,以符合各地不同 需求與現況,仍應予 遵守,爰增訂第一項 規定。
- 取用方便之明顯處三、另民宿之消防基 準,為本條例第二十 五條第三項授權本辦 法訂定之事項, 地方 主管機關如未制定相 關自治法規者,其消 防安全設備即應符合 本辦法規定,現行係 文第一項規定爰配合 修正條文第一項新 增,為文字修正並移 列為第二項
 - 四、又考量住宿安全及 公平原則,就樓地板 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 者,增列第三項規 定。

- 第七條 民宿之熱水器具 設備應放置於室外。但 電能熱水器不在此 限。
- 第九條 民宿之經營設備 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客房及浴室應具良好 通風、並有直接採光 或有充足光線。
- 一、條次變更。另民宿既為 自用住宅空閒房間供 旅客住宿,客房及浴室 之通風、採光、冷熱水 及飲用水等事宜,回歸

- 二、須供應冷、熱水及清 潔用品,且熱水器具 設備應放置於室外。 三、經常維護場所環境清 潔及衛生,避免蚊、 蠅、蟑螂、老鼠及其 他妨害衛生之病媒 及孳生源。
- 四、飲用水水質應符合 飲用水水質標準。
- 一般住宅之管理標 準,原則毋須另為特別 規定,僅就其中較具危 險性而涉及住宿安全 之熱水器具之使用為 規範。另為免一次性產 品造成資源浪費,鼓勵 旅客自備清潔用品,爰 刪除第一款、第四款及 部分第二款條文。
- 二、考量部分傳統建築民 宿為維持其外觀特 色,不欲將熱水器置於 室外,而使用電能熱水 器較燃氣熱水器無安 全顧慮,得不放置於室 外,爰修正第二款條 文。
- 三、現行條文第三款與現 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第 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 類似,為免重複規定, 爰刪除之。
- 四、 本條文修正後,民宿相 關管理與檢查事宜,依 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增訂之第三項及第四 項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民宿之申請登記 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築物使用用途 以住宅為限。但第 四條第一項但書 規定地區,其經營 者為農舍及其座 落用地之所有權 人者,得以農舍供 作民宿使用。
 - 二、由建築物實際使用 人自行經營。但離

- 第十條 民宿之申請登記一、條次變更。 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築物使用用途以 住宅為限。但第六 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地區,並得以農舍 供作民宿使用。
 - 二、由建築物實際使用 人自行經營。但離 島地區經當地政府 委託經營之民宿, 不在此限。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 百零二年三月十八日 農授水保字第一零二 一八六五二四七號函 釋略以:以農舍做為民 宿使用,其經營者如非 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 權人,則不符農舍應供 自用之原則,已違反農 業發展條例規定允許 農業用地得興建農舍

- 島地區經當地政府或中央相關管理機關委託經營,且同一人之經營客房總數十五間以下者,不在此限。
- 四、客房不得設於地下樓層。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地方主管機關會同當地建築主管機關認定不違反建類相關法令規定報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當地原住民 族主管機關 認定具有原 住民族傳統 建 築 特 色 者。
 - (二)因周邊地形 高低差造成 之地下樓層 且有對外窗 者。
- 五、不得與其他民宿 或營業之住宿 場所,共同使用 直通樓梯、走道 及出入口。

- 三、不得設於集合住 宅。
- 四、不得設於地下樓 層。
- 三、考量金門國家公園內 閩南式傳統建築或洋 樓,具歷史意義與特 色,由該管理處整修 後,得以委託經營方式 申請民宿,爰修正第二 款規定。另金門國家公 園內閩南式傳統建築 多僅二間至四間客房 數,為利於活化利用, 採委託經營方式申請 民宿,考量受託人之經 誉意願,放寬一人僅得 經營一家之限制,惟同 一人之經營客房總數 仍不得逾十五間,爰增 訂第二款後段規定。

- 民宿,爰修正第四款規 定。

- 第<u>九</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得經營民宿:
 - 一、無行為能力人或限 制行為能力人。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 條例、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或槍砲彈藥 刀械管制條例規定 之罪,經有罪判決 確定。

 - 四、曾經判處有期徒刑 五年以上之刑確 定,經執行完畢或 赦免後未滿五年。 五、經地方主管機關

-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不得經營民宿:
 - 一、無行為能力人或限 制行為能力人。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 條例、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或槍砲彈藥 刀械管制條例規定 之罪,經有罪判決 確定者。
 - 三、經依檢肅流氓條例 裁處感訓處分確定 者。

 - 五、曾經判處有期徒刑 五年以上之刑確 定,經執行完畢或 赦免後未滿五年 者。

- 一、條次變更。
- 二、檢肅流氓條例已於九 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經總統明令公布廢 止,爰配合刪除第三款 規定。
- 三、依法制體例刪除第二 款、第四款、第五款條 文最末之「者」字。
- 五、

 五

 五

 五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依第十八條規 定撤銷定廢 條例規定 其民宿登記 之 處分確定 三年。 光遊樂業受撤銷或廢止營業執照處分尚未 逾五年者」之規定,爰 增訂第五款規定。

六、修正條文第五款所定 依本條例規定廢止其 民宿登記證之情形,例 如本條例第四十二條 規定「未依第一項規定 報請備查或前項規定 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 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 其營業執照或登記 證」;第五十三條第一 項、第二項規定「…或 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 家榮譽、損害國家利 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 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 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 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 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 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 營業執照或登記 證。八「經受停止營業 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 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 業執照或登記證 ; 或 如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規定「…或民宿經營 者,經主管機關依第三 十七條第一項檢查結 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依 相關法令辦理外,並令 限期改善, 届期仍未改 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 鍰;情節重大者,並得 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 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 業處分仍繼續營業 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 登記證」;以及第五十 七條第三項規定「…及

民宿經營者,未依第三 十一條規定辦理責任 保險者,限於一個月內 辦妥投保, 屆期未辦妥 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 上十五萬元以下罰 鍰,並得廢止其營業執 照或登記證 | 等。皆係 因民宿經營者有重大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

- 第十條 民宿之名稱,不 得使用與同一直轄市 、縣(市)內其他民宿 、觀光旅館業或旅館 業相同之名稱。
- 第十二條 民宿之名稱 ,不得使用與同一直轄 市、縣(市)內其他民宿 相同之名稱。
- 一、條次變更。
- 二、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經 營之住宿業務,與民宿 提供旅客住宿之服務 相同,為避免消費資訊 混淆, 爰修正增列規 定。

- 第十一條 經營民宿者, 應先檢附下列文件,向 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 記,並繳交規費,領 取民宿登記證及專用標 識牌後,始得開始經 營:
 - 一、申請書。
 - 二、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文件影本 (申請之 土地為都市土地時 檢附)。
 - 三、土地同意使用之證 明文件(申請人為 土地所有權人時免 附)。
 - 四、建築物同意使用 之證明文件(申 請人為建築物 所有權人時免 附)
 - 五、建築物使用執照影 本或實施建築管理 前合法房屋證明文 件。
 - 六、責任保險契約影 本。

- 第十三條 經營民宿者,應 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繳 交證照費,領取民宿登記 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開 始經營。
 - 一、申請書。
 - 二、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 件影本(申請之土地 為都市土地時檢 附)。
 - 三、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 登記(簿)謄本。
 - 四、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 文件(申請人為土地 所有權人時免附)。
 - 五、建物登記(簿)謄本 或其他房屋權利證 明文件。
 - 六、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或實施建築管理前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七、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八、民宿外觀、內部、客 房、浴室及其他相關 經營設施照片。

- 一、條次變更。
- 先檢附下列文件,向當地 二、為免產生「證照費」是 否包含民宿登記證及 民宿專用標識牌之費 用適用疑義,參考旅館 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 規定用語,將證照費 修正為「規費」俾期明 確,爰修正第一項規 定。
 - 三、為簡化申請作業,地籍 圖謄本、土地及建物登 記(簿)謄本等應檢附 文件,地方主管機關得 以使用地政資訊系統 查詢方式,取代由申請 人檢附,爰刪除第一項 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
 - 四、如因故未能透過地政資 訊系統查詢土地或建 物之所有權屬,地方主 管機關得依第一項第 八款所稱其他經地方 主管機關指定之文 件,要求申請人檢附土

七、民宿外觀、內部、 客房、浴室及其他 相關經營設施照 片。

八、其他經<u>地方</u>主管機 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人如非土 地唯一所有權人,前 項第三款土地同意 使用證明文件之取 得,應依民法第八百 二十條第一項共有 物管理之規定辨 理。但因土地權屬複 雜或共有持分人數 眾多,致依民法第八 百二十條第一項規 定辦理確有困難,且 其他應檢附文件皆 備具者,地方主管機 關得為保留民宿登 記證廢止權之附 款,核准其申請。

前項但書規定 確有困難之情形及 附款所載廢止民宿 登記之要件,由地方 主管機關認定及訂 定。

其他法律另有 規定不適用建築法 全部或一部之情形 者,第一項第五款所 列文件得以確認符 合該其他法律規定 之佐證文件替代。

已領取民宿登記者,得檢附變關證明文件,申請辦理變更民宿經營者登記,將民宿移轉其直系親屬或配偶繼續經營,免依第一項規

九、其他經當地主管機關 指定之文件。 地及建物之所有權相 關證明文件,併此敘 明。

- 五、民宿應由建築物實際使用人自行經營,而「實際使用人」除農舍外,不以所有權人為限。為確認申請人為建築物實際使用人,爰增訂,可第四款規定。

- 八、民宿係由建築物實際使 用人自行經營,當經營 權移轉時,即涉及經營 主體之變更,應重直 請登記。惟為保障直系 親屬及配偶間民宿 營權移轉之權利延

定重新申請登記;其 有繼承事實發生 者,得由其繼承人自 繼承開始後六個月 內申請辦理本項登 記。

本辦法修正前 已領取登記證之民宿 經營者,得依領取登 記證時之規定及原核 准事項,繼續經營; 其依前項規定辦理變 更登記者,亦同。

- 九、增訂第五項所稱檢附相 關證明文件包括提供 地方主管機關審查變 更後經營者有無不得 經營民宿情形之文件 等。
- 十一、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五 條第二項規定用詞,將 直轄市、縣(市)政府簡 稱為地方主管機關,爰 將「當地」主管機關, 修正為「地方」主管機 關。

符合前項規定 者,依前條規定申請 登記時,得免附同條 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文件。

一、本條新增。

-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 十六條前段、第六十四 條前段,分別以「為利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 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 修復及再利用」「為利 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 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 維護 | 等目的,同時規 定「有關其建築管理、 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 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 法、都市計畫法、國家 公園法、建築法、消防 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 或一部之限制 ; 並於 該二條後段,同時為授 權規定「其審核程序、 查驗標準、限制項目、 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 定之」。
- 三、以前揭具文資身分之 建築物提供住宿者,與 民宿係結合當地人文 之定義相契合,依本條 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規定,適宜輔導其設置 民宿。鑑於前揭文化資 產保存法及其授權訂 定之法規命令規定,就 其適用現行建築、消防 相關法令有困難部 分,已為排除適用之相 關規定,其已依該等規 定辦理完竣者,即備具 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 因應措施,應得排除本 辦法有關建築物設施 及消防安全設備規定 之適用,爰增訂本條第 一項規定排除第五

條、第六條規定之限制 四、又就符合第一項規定 者,配合增訂第二項, 規定於依第十一條規 定申請民宿登記時,免 附同條第一項第五款 規定之建築物使用執 照影本或實施建築管 理前合法房屋證明文 件。 第十三條 有下列規 一、本條新增。 定情形之一者,經地 二、為務實處理部落民宿因 方主管機關認定確 不符建管法令而未合 無危險之虞,於取得 法登記之特殊現況,輔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 導原住民族地區觀光 五款所定文件前,得 產業發展,基於原住民 以經開業之建築師 族基本法相關規定之 、執業之土木工程科 精神, 參考依幼兒教育 技師或結構工程科 及照顧法第十條規定 技師出具之結構安 訂定之社區互助式及 全鑑定證明文件,及 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 經地方主管機關查 實施辦法第四條規 驗合格之簡易消防 定,就原住民身分及土 安全設備配置平面 地符合一定條件者,修 圆替代之, 並應每年 正須檢附建築執照之 報地方主管機關備 法規;經查於一百零五 查,地方主管機關於 年十一月三日修正護

許可後應持續輔導 及管理:

- 二 馬物十第件機完及於施輔祖未一五,關成登本行導 起取第所方定地所法已。 是得一定主係測,修列 建得一定主係測,修列

前項結構安全 鑑定項目由地當 體機關會商當地 築主管機關定之。

- 三、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原住 民族地區,指依據原住 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 三款所定義者,其規定 為「三、原住民族地 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 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 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 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 區。」,同款所稱部落 指依據原住民族基本 法第二條第四款「四、 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 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 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 生活結合而成之團 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 管機關核定者。 | 所定 義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為辦理前揭規定之部 落核定作業,並訂有原 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 落核定作業要點,目前 該會業依該要點核定 全國七百四十八處原 住民族部落及其區域 範圍,併此敘明。
- 四、馬祖地區歷經戰地政務時期,於七十九年所發布之部分都市計劃,成未時土地範圍近九成未測量及未依實際使用現別(需求)發布施行鄉市計劃,在上

- 第十四條 民宿登記證應 記載下列事項:
 - 一、民宿名稱。
 - 二、民宿地址。
 - 三、經營者姓名。
 - 四、核准登記日期、文號 及登記證編號。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 事項。

民宿登記證之格 式,由<u>交通部</u>規定,<u>地方</u> 主管機關自行印製。

<u>民宿專用標識之</u> 型式如附件一。

地方主管機關應 依民宿專用標識之型 式製發民宿專用標識 牌,並附記製發機關 及編號,其型式如附 件二。

- 第十四條 民宿登記證應 記載下列事項:
 - 一、民宿名稱。
 - 二、民宿地址。
 - 三、經營者姓名。
 - 四、核准登記日期、文 號及登記證編號。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 定事項。

民宿登記證之格 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規 定,當地主管機關自行 印製。

第十五條 <u>地方</u> 主管機關 審查申請民宿登記案 件,得邀集衛生、消防、 建管 <u>、農業</u> 等相關權責 單位實地勘查。	第十五條 當地主管機關 審查申請民宿登記案 件,得邀集衛生、消防、 建管等相關權責單位實 地勘查。	標識 人名 医
第十六條 申請民宿登記 案件,有應補正事項,由 <u>地方</u> 主管機關以書面通 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第十六條 申請民宿登記 案件,有應補正事項, 由當地主管機關以書面 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用詞,將直轄市、縣(市)政府簡稱為地方主管機關,爰將「當地」主管機關,修正為「地方」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申請民宿登記一時請民宿登記一時 申請民宿登記一時 申請 上	第十年條 有情	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用詞,將直轄市、縣(市)政府簡稱為地」主管機關,修正為「出方」主管機關。另配合修正條及第一條之簡稱規定,將「發展觀光條例」修正為「本條例」。
登記證之民宿經營		二、本條各款所定情形,

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撤銷其民宿登記證:

- 一、申請登記之相關 文件有虛偽不實 登載或提供不實 文件。
- 二、以詐欺、脅迫或 其他不正當方法 取得民宿登記 證。

係屬行政程序法第一 百十七條、第一百十九 條所定違法行政處分 且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之情形,於法定救濟期 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 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 部之撤銷; 其上級機 關,亦得為之。為防止 民宿經營者違法取得 民宿登記證,爰就此等 行為,明確規定應由地 方主管機關撤銷其民 宿登記證; 另經依本條 規定撤銷民宿登記證 者,依修正條文第九條 第五款規定,其撤銷處 分確定未滿三年者,不 得經營民宿。

- 第十九條已領取民宿 登記證之民宿營者,有下列情事管管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廢止其民宿登記證:
 - 一、喪失土地、建築物 或設施使用權利。
 - 二、建築物經相關機關認 定違反相關法令,而 處以停止供水、停止 供電、封閉或強制拆 除。
 - 三、違反第八條所定民宿 申請登記應符合之 規定,經令限期改善 而屆期未改善。
 - 四、有第九條第一款至 第四款所定不得 經營民宿之情形。
 - 五、違反地方主管機關依 第八條第三款但書 或第十一條第二項 但書規定,所為保留 民宿登記證廢止權

一、本條新增。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 二十三條規定「授予利 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 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 廢止:一、法規准許廢 止者。二、原處分機關 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 權者。三、附負擔之行 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 該負擔者。四、行政處 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 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 廢止該處分對公益 將有危害者。五、其他 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 之重大危害者。 | 為利 地方主管機關適用執 行法令及民宿經營者 遵循,爰就事實上與本

之附款規定。

條例及本辦法所定不 得或無法經營民法 情形,依行政程序法 揭規定,增訂地方主管 揭騰廳 於上其民在登記 記之條件,俾建立 取民宿登記 器 場 機制。

第二十條 民宿經營者 依商業登記法辦理 在商業登記者,應於核 業登記者,應於個月 內,報請地方主管機 關備查。

前項商業登記之 負責人須與民宿經營 者一致,變更時亦 同。

民宿經營者依法 辦理商業登記者依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知 方主管機關應通 業所在地主管機關:

- 一、未依本條例領取 民宿登記證而經 營民宿,經地方 主管機關勒令歇 業。
- 二、地方主管機關依 法撤銷或廢止其 民宿登記證。

一、本條新增。

- 二、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民 宿經營者,係屬「小規 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 請登記」,惟經濟部於 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 日公告「公司行號營業 項目代碼表」,另新增 「民宿」一項。是以, 民宿經營者得選擇是 否辦理商業登記。就現 行部分民宿傾向專業 化經營之情形,其依法 辨理商業登記者,為利 地方主管機關了解其 相關經營型態,及其適 用其他機關主管法規 之情況,爰增訂第一項 規定。
- 三、為管理需要,增訂第二 項規定。
- 四、參考旅館業管理規則 第五條第二項條文,增 訂第三項規定。

二款等同勒令歇業處 分之情形者,處分機關 應依前揭規定,通知商 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廢 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 登記事項,爰配合增訂 第四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 第十八條 民宿登記證登 一、條次變更。 民宿登記事 項變更者,民宿經營者應 記事項變更者,經營者 二、民宿登記證記載事項 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 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 僅限於修正條文第十 內,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 內,備具申請書及相關 四條所列,實務上登記 件,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 事項變更時,均應辦理 變更登記。 辦理變更登記。 變更登記,而不應僅限 地方主管機關應將 當地主管機關應將 於登記證記載事項變 民宿設立及變更登記資 更才辦理,爰修正本條 民宿設立及變更登記資 料,於次月十日前,向交 料,於次月十日前,向 規定。 三、另將「經營者」修正為 交通部觀光局陳報。 通部陳報。 「民宿經營者」, 俾期 明確,並與本條例及本 辦法用詞體例一致。 四、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五

「交通部」。

第二十二條 民宿經營者 申請設立登記,應依下 列規定繳納民宿登記 證及民宿專用標識牌 之規費;其申請變更登 記,或補發、換發民 宿登記證或民宿專用 標識牌者,亦同:

- 一、民宿登記證:新臺 幣一千元。
- 二、民宿專用標識牌: 新臺幣二千元。

因行政區域調整或 門牌改編之地址變更而 申請換發登記證者,免繳 證照費。

第三十六條 民宿經營者 一、條次變更。

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其申請換發或補發登記 證之證照費,每件新臺幣 五百元。

因行政區域調整或 門牌改編之地址變更而 申請換發登記證者,免繳 證照費。

申請設立登記之證照 二、依本條例第六十八條規 定「本條例規定核准發 給之證照,得收取證照 費;其費額,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鑒於現行 各地方主管機關就民宿 專用標識之收費不等, 為一致規範,參考旅館 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 規定,及考量其行政作 業成本等,統一規定民 宿登記證及民宿專用標 識牌之收費基準,爰修 正第一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 證、民宿專用標識牌遺 失或毀損,民宿經營者應 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 內,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 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 補發或換發。

民宿登記 第二十條 民宿登記證遺 一、條次變更。 失或毀損,經營者應於事 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備具 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當 地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 換發。

- 二、除民宿登記證外, 民宿專用標識牌如 遺失或毀損,亦應 向地方主管機關申 請補發或換發,爰 修正增列規定。
- 三、另將「經營者」修 正為「民宿經營 者」,俾期明確,並 與本條例及本辦法 用詞體例一致。
- 四、配合本條例第二十 五條第二項規定用 詞,將直轄市、縣 (市)政府簡稱為地 方主管機關,爰將 「當地」主管機 關,修正為「地方」 主管機關。

第三章 民宿經營之管理 及輔導

第三章 民宿之管理監督

為符合本章各條文內容, 爰配合修正章名。

- 第二十四條 民宿經營者 應投保責任保險之範圍 及最低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新臺幣一千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 :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 額:新臺幣二千四百 萬元。

前項保險範圍及最 低金額,地方自治法規如 有對消費者保護較有利 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民宿經營者應於保 險期間屆滿前,將有效之 責任保險證明文件,陳報 地方主管機關。

- 第二十一條 民宿經營者 應投保責任保險之範圍 及最低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新臺幣一千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 :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 額:新臺幣二千四百 萬元。

前項保險範圍及最 低金額,地方自治法規 如有對消費者保護較有 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 便於行政管理,爰參 考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九條第二項規定,增 訂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民宿客房之 定價,由民宿經營者自行 訂定,並報請地方主管機 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民宿之實際收費不 得高於前項之定價。

第二十二條 民宿客房之 一、條次變更。 定價,由經營者自行訂 定,並報請當地主管機 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民宿之實際收費不 得高於前項之定價。

- 二、將「經營者」修正為 「民宿經營者」, 俾期 明確,並與本條例及本 辦法用詞體例一致。
- 三、另配合本條例第二十 五條第二項規定用 詞,將直轄市、縣(市) 政府簡稱為地方主管 機關,爰將「當地」主 管機關,修正為「地方」 主管機關。

第二十六條 民宿經營者 應將房間價格、旅客住宿 須知及緊急避難逃生位 置圖,置於客房明顯光亮 之處。

第二十三條 民宿經營者 應將房間價格、旅客住 宿須知及緊急避難逃生 位置圖,置於客房明顯 光亮之處。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七條 民宿置置 民宿經營者門應將屬見處,並建處。	第二條 医	二、內政部已於九十七年 九月九日廢止流動人
第二十九條 民宿經營者 意知條 民宿病, 察是時, 發傷 實際 是 是 不 在 是 我 不 我 你 我 你 我 你 我 你 我 你 我 你 我 你 我 你 我 你	第二十六條 不不	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 條次變更。 條次變更。

設備或從事影響旅 客安寧之任何行為。 五、擅自擴大經營規模。 設備或從事影響旅 客安寧之任何行為。 五、擅自擴大經營規模。

- 第<u>三十一</u>條 民宿經營者 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確保飲食衛生安全。
 - 二、維護民宿場所與四週 環境整潔及安寧。
 - 三、供旅客使用之寢具, 應於每位客人使用 後換洗,並保持清 潔。
 - 四、辦理鄉土文化認識活 動時,應注重自然生 態保護、環境清潔、 安寧及公共安全。
 - 五、以廣告物、出版 品、廣播、電視、 電子訊號、電腦網 路或其他媒體業 者,刊登之住宿廣 告,應載明民宿登 記證編號。

- 第二十八條 民宿經營者 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確保飲食衛生安全。
 - 二、維護民宿場所與四週 環境整潔及安寧。
 - 三、供旅客使用之寢具, 應於每位客人使用 後換洗,並保持清 潔。
 - 四、辦理鄉土文化認識活 動時,應注重自然生 態保護、環境清潔、 安寧及公共安全。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彰顯合法經營並便於 消費者辨識,爰參考旅 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八 條之一規定,增訂第五 款規定。
- 三、增訂第五款所定民宿 登記證編號,包含直轄 市或縣(市)及數字編 號,例:○○縣民宿 001號,併此敘明。

- 第<u>三十二</u>條 民宿經營者 發現旅客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應即報請該管派出 所處理<u>:</u>
 - 一、有危害國家安全之嫌 疑。
 - 二、攜帶槍械、危險物品 或其他違禁物品。
 - 三、施用煙毒或其他麻醉 藥品。
 - 四、有自殺跡象或死亡。
 - 五、有喧嘩、聚賭或為其 他妨害公眾安寧、公 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 行為,不聽勸止。
 - 六、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或拒絕住宿登記而強 行住宿。

- 第二十九條 民宿經營者 發現旅客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應即報請該管派 出所處理。
 - 一、有危害國家安全之嫌 疑者。
 - 二、攜帶槍械、危險物品 或其他違禁物品者。
 - 三、施用煙毒或其他麻醉 藥品者。
 - 四、有自殺跡象或死亡 者。
 - 五、有喧嘩、聚賭或為其 他妨害公眾安寧、公 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 行為,不聽勸止者。
 - 六、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或拒絕住宿登記而強

- 一、條次變更。
- 二、依法制體例刪除各款條 文最末之「者」字;另 將序文文末標點符號 修正為冒號。

-		
七、有公共危險之虞或其	行住宿者。	
他犯罪嫌疑。	七、有公共危險之虞或其	
	他犯罪嫌疑 <u>者</u> 。	
第三十三條 民宿經營者	第三十條 民宿經營者,應	一、條次變更。
,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	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	二、配合本辦法其他條文
前,將前六個月每月客房	,將前半年每月客房住用	之期間計算單位,爰
住用率、住宿人數、經營	率、住宿人數、經營收入	將「半年」修正為「六
收入統計等資料,依式陳	統計等資料,依式陳報當	個月」。
報地方主管機關。	地主管機關。	
前項資料, 地方主	前項資料,當地主管	三、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五
管機關應於次月底前,陳	機關應於次月底前,陳報	條第二項規定用詞,
報 <u>交通部</u> 。	交通部觀光局。	將直轄市、縣(市)政
		府簡稱為地方主管機
		關,爰將「當地」主
		管機關,修正為「地
		方 」主管機關。另配
		合本條例第三條關於
		中央主管機關之規
		定,依權責將「交通
		部觀光局」修正為「交
		通部」。
第三十四條 民宿經營	第三十一條 民宿經營	條次變更。
者,應參加主管機關舉辦	者,應參加主管機關舉	
或委託有關機關、團體辦	辦或委託有關機關、團	
理之輔導訓練。	體辨理之輔導訓練。	

- 第三十五條 民宿經營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 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表 揚:
 - 一、維護國家榮譽或社會 治安有特殊貢獻。
 - 二、參加國際推廣活動, 增進國際友誼有優 異表現。
 - 三、推動觀光產業有卓越 表現。
 - 四、提高服務品質有卓越 成效。
 - 五、接待旅客服務週全獲 有好評,或有優良事 蹟。
 - 六、對區域性文化、生活 及觀光產業之推廣 有特殊貢獻。
 - 七、其他有足以表揚之事 蹟。

- 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 表揚。
 - 一、維護國家榮譽或社 會治安有特殊貢獻 者。

第三十二條 民宿經營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

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

- 二、參加國際推廣活 動,增進國際友誼 有優異表現者。
- 三、推動觀光產業有卓 越表現者。
- 四、提高服務品質有卓 越成效者。
- 五、接待旅客服務週全 獲有好評,或有優 良事蹟者。
- 六、對區域性文化、生 活及觀光產業之推 廣有特殊貢獻者。
- 七、其他有足以表揚之 事蹟者。

- 一、條次變更。
- 二、依法制體例刪除各款條 文最末之「者」字;另 將序文文末標點符號 修正為冒號。

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 派員,攜帶身分證明文 件,進入民宿場所進行訪 查。

前項訪查,得於對 民宿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時實施。

民宿之建築管理 與消防安全設備、營 業衛生、安全防護及 其他,由各有關機關 逕依相關法令實施檢 查;經檢查有不合規 定事項時,各有關機 關逕依相關法令辦理

前二項之檢查業 務,得採聯合稽查方 式辦理。

民宿經營者對於主 管機關之訪查應積極配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 一、條次變更。 派員,攜帶身分證明文 件,進入民宿場所進行 訪查。

前項訪查,得於對民 宿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時 實施。

民宿經營者對於主 管機關之訪查應積極配 合, 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為確保民宿符合各 權責機關主管之相 關法令規定,於修 正條文第十五條業 已規定「地方主管 機關審查申請民宿 登記案件,得邀集 衛生、消防、建管、 農業等相關權責單 位實地勘查」,已領 取民宿登記證者, 依本條例第三十七 條第一項規定「主 管機關對觀光旅館 業、旅館業、旅行 業、觀光遊樂業或 民宿經營者之經營 管理、營業設施, 得實施定期或不定 期檢查」,同條例第

1 1/2 20 1 20 1 20 1	<u></u>	
舍,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七條 交通部 為 為 為 等關 等關 等關 等關 交通 本 定 期 或 不 定 期 或 不 定 期 或 不 定 期 或 不 定 期 或 不 定 期 数 施 核。	第三次	五「三查者辦改善萬以以包管明法辦及責管條項條現機例關「第定(主正本)件經十結,理善者元下,括之確令理派,理規及次行關第規交二用)管。條為不相並期新十;查責法機主聯施考第增項。「,關直」條將首, 所關稅項規法限未幣萬,容關。與機稽查館十第定,中配於接另第轄稱爰正,所機定開發條定令期改三元是亦主為各關查權業九三。管條機為例規縣方修定第檢定令期改三元是亦主為各關查權業九三。管條機為例規縣方修正
		「交通部」。另本條例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 定用詞,將直轄市、縣 (市)政府簡稱為地方 主管機關,爰配合修
	第三十五條 民宿經營者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由 當地主管機關依發展觀 光條例之規定處罰。	
		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 元以下罰鍰」,另第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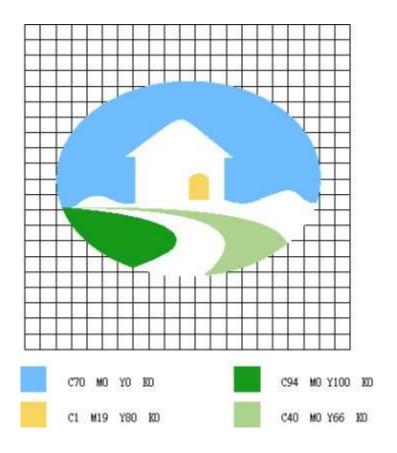
十七條規定「依本條 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 準,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交通部業依前 揭授權訂定發展觀光 條例裁罰標準,為更 具體明確之規範,無 訂定本條之必要,爰 予刪除。 第三十八條 民宿經營者 第十九條 民宿經營者,暫一、條次變更。 , 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者 停經營一個月以上者,應 二、配合本條例第二十五條 ,應於十五日內備具申請 於十五日內備具申請書 第二項規定用詞,將直 書,並詳述理由,報請地 ,並詳述理由,報請該管 轄市、縣(市)政府簡稱 方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備查。 為地方主管機關,爰將 前項申請暫停經營 前項申請暫停經營 「當地」主管機關,修 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正為「地方」主管機關。 ,其有正當理由者,得申 ,其有正當理由者,得申 三、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 請展延一次,期間以一年 請展延一次,期間以一年 三項規定「……或民宿 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 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 經營者,經受停止營業 十五日內提出。 十五日內提出。 或廢止營業執照或登記 暫停經營期限屆滿 暫停經營期限屆滿 證之處分者,應繳回觀 後,應於十五日內向地方 後,應於十五日內向該管 光專用標識,民宿經營 主管機關申報復業。 主管機關申報復業。 者於其他因事實或法律 未依第一項規定報 未依第一項規定報 上原因無法經營者,例 請備查或前項規定申報 請備查或前項規定申報 如經處分撤銷民宿登 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 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 記、主動辦理歇業等, 地方主管機關得廢止其 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 亦應繳回觀光專用標 登記證。 證。 識,同時須繳回民宿登 民宿經營者因事實 記證,以健全管理;逾 或法律上原因無法經營 期未繳回時,則由地方 者,應於事實發生或行政 主管機關公告註銷之, 處分送達之日起十五日 爰參考旅館業管理規則 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二 內,繳回民宿登記證及專 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增 用標識牌; 逾期未繳回 訂第五項規定。 者,地方主管機關得逕予 公告註銷。但依第一項規 定暫停營業者,不在此 限。 第四章 附則 一、本章新增。 二、配合條文內容性質

分類新增本章。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 所列書表、格式,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所定事項性質
	下兴土官機關及之。	屬行政規則,依行
		政程序法第一百
		五十九條規定,本
		得由主管機關依
		其權限或職權另
		行訂定,毋庸於法
		規命令中規定,爰
		予删除。
第三十九條 交通部辦		一、本條新增。
理下列事項,得委任		二、依本條例第三條規定
交通部觀光局執行		「所稱主管機關在中
之: 一、依第十四條第二		央為交通部」,第四條
項規定,為民宿登		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
記證格式之規定。		主管全國觀光事務設
二、依第二十一條第		交通部觀光局」,為明
二項及第三十三條		確權責,並配合實務執
第二項規定,受理		行需求,依行政程序法
地方主管機關陳報 資料。		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三、依第三十四條規		增訂本條,得由交通部
定,舉辦或委託有		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
關機關、團體辦理		行本辦法所定部分交
輔導訓練。		通部辦理事項;另依行
四、依第三十五條規		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
定,獎勵或表揚民 宿經營者。		三項規定,交通部依本
☐ 佰經宮有。 五、依第三十六條規		條規定委任時,並應將
定,進入民宿場所		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
進行訪查及對民宿		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
定期或不定期檢		報或新聞紙。
查。		
六、依第三十七條規		
定,對地方主管機 關實施定期或不定		
期督導考核。		
第四十條 本辦法自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	<u></u> 條次變更。
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民宿專用標識之型式如下:



說明: 顏色

黄色:C-1M-19Y-80K-0藍色:C-70M-0Y-0K-0淺綠色:C-80M-0Y-66K-0深綠色:C-90M-0Y-100K-0

黑色: C-0 M-0 Y-0 K-100

設計理念:

以藍天綠地的色彩意象及造型,選用綠色是以其帶有自然、平靜、舒適的色彩感覺來強調自然、舒適、清新且親和感。使整體形象呈現民宿給人親切,與環境緊密而自然結合的意象,如此絕妙之境, 有如至身於原野中,實為悠閒休憩之最佳處所

<u>附件二:</u>

民宿專用標識牌之型式如下:

